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104执665号之一

被执行人：张■，男，1979年10月7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汉族，初中文化，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淝南家园南区9幢2单元1005室，户籍地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芳草园村区政府2楼2单元7号，公民身份号码34040519791007■。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104刑初536号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

经查，本院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街道芳草园社区新家属院2栋403室房产一套(房权证号：14032301号)，现本院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名下所有的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街道芳草园社区新家属院2栋403室房产一套(房权证号：1403230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张 升
审 判 员 钱 双 平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仁 建

